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紧急通知，并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的方式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9:30于线上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翔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益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吴益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自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吴益兵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马维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补选独立董事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 13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